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目 录

一、专项审核报告	1
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天运[2015]普字第90404号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年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

## 一、管理层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目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国际”、“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了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 2013 年 9 月 12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审核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59 号）（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更名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068,18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9,966,70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70,999,985.02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538,966.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5,461,018.77 元。上述资金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全部到位，并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4〕验字 90038 号验资报告审验。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1 月 15 日公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6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账号	存放余额（元）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75110188000117248	48,363,292.63	活期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1,135,461,018.77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407,809,225.80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000.00 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元，利息收入 711,499.66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余额 48,363,292.63 元。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398.51 万元置换预先已

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的《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57）、《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总金额(亿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亿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元)
一	开展工程总承包项目			
1	霍邱铁矿深加工煤气余热发电 EPC 总承包项目	10.55	3.67	47,877,801.39
2	霍邱铁矿深加工项目空分工程 BOT 项目	3.60	3.60	194,911,122.56
3	霍邱铁矿深加工项目干熄焦及发电 EPC 总承包项目	1.76	0.54	53,547,710.51
5	霍邱燃气设施工程 PC 总承包项目	2.25	0.68	56,249,442.10
6	霍邱综合管网设施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4.06	1.22	52,250,449.24
	小计	22.22	9.71	404,836,525.80
二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0	1.64	2,972,700.00
	合计	24.22	11.35	407,809,225.80

## （二）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为最大限度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

司使用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将上述 20,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指定的业务主办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的《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57）、《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60）及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告的《关于全部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66）。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前将上述 50,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指定的业务主办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告的《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65）、《关于全部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66）以及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告的《关于全部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5）。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 4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告的《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43）及《关于全部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5）。

### （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 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闲置资金向江苏银行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告的《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告的《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4 月 8 日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8、2015-18）。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

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100.00			前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40,780.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40,780.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15.6.30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15.6.30 累计投资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至 2015.6.30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霍邱铁矿深加工煤气余热发电 EPC 总承包项目	否	36,700.00	36,700.00	4,787.78	13.05		103.85	是	否
霍邱铁矿深加工项目空分工程 BOT 项目	否	36,000.00	36,000.00	19,491.11	54.14		0.00	是	否
霍邱铁矿深加工项目干熄焦及发电 EPC 总承包项目	否	5,400.00	5,400.00	5,354.77	87.50		737.86	是	否
霍邱燃气设施工程 PC 总承包项目	否	6,800.00	6,800.00	5,624.95	82.72		360.32	是	否
霍邱综合管网设施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否	12,200.00	12,200.00	5,225.04	42.83		628.50	是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6,446.10	16,446.10	297.27	1.70		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3,546.10	113,546.10	40,780.92	--	--	1,830.53	--	否

合计	--	113,546.10	113,546.10	40,780.92	--	--	1,830.53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着谨慎经营并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2014年11月1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4年11月1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鉴于募集资金未能按照预期到位以及受到国内的宏观经济形势及钢铁行业情况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受到了一定影响，本着谨慎经营并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398.5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4年11月1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4年11月28日已归还。公司2014年12月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5年5月22日已归还。2015年5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使用4.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								
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3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0万元闲置资金向江苏银行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尚未使用								

	的募集资金存储在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专户，由三方共同监管。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